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罹患傳染病幼兒在家休息補充說明

敬愛的貴家長：

參與團體生活的幼兒難免偶而感染疾病，為了使生病的幼兒避免因抵抗 力弱而再感染其他疾病，且能盡快恢復健康，同時防止疾病的擴散，以免影響 其他幼兒的權益，患病幼兒應暫時留在家中休息，並請依疾病的種類，依照下 列原則在恢復健康，經過本所確認後再上學：

1.感冒：腸胃型感冒、一般感冒、流感、類流感、扁桃腺炎、瀰漫性咽峽炎等 上呼吸道感染症，應完全燒退達 24 小時以上，才可上學。 腸胃型感冒應待嘔吐、拉肚症狀解除後，再上學。

2.腸病毒（手口足症或疱疹性咽峽炎）：應自確定診斷並開始服藥日起，至少 休息 7 天，起無不舒服現象才可上學。

3.猩紅熱：應於確定診斷後，遵從醫師指示服藥 10 天，勿任意停藥，以免反 覆感染，產生抗藥性，並在無不適症狀後再上學。

4.水痘：應至少休息 7 天直到水泡完全結痂、脫落再上學。

5.腮腺炎：由呈現腫脹起計約 9 天，在腮腺消腫後才可上學。

6.痲疹：應於出疹起，至少 4 天後才可上學。

7.德國麻疹：應於出疹起，至少 7 天後才可上學。

8.結核病：若使用藥物治療，必須持續六個月才會完全痊癒，幼兒須在家休養 至完全痊癒、經醫師診斷並出具證明為無傳染性才可上學。

9.結膜炎（紅眼症）：在紅眼消退，不再有異常分泌物時才可上學。

10.百日咳：至少完成 5 天的抗生素治療（整個療程為 14 天）且已無不適症狀， 才可上學。

幼吾幼以及人之幼，將心比心，敬請配合， 以維護全體寶貝的健康，謝謝！

